

<<意思表示解释理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意思表示解释理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2025795

10位ISBN编号：7562025797

出版时间：2004

出版时间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朱庆育

页数：352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意思表示解释理论>>

内容概要

知堂先生尝以“诗言志”与“文以载道”为脉，讲述中国文学史。

载道无需多说，先生所以属意言志，倡文学自主论，乃心仪袁中郎“信腕信口，皆成律度”之风骨使然。

后学如我等亦以为，倘使学术路向定于一尊，不论其如何铺陈宏阔，恐皆非学人之福。

“独立之精神，自由之思想”，实乃学术之魂魄所系。

是以，文库惟愿附骥先贤，于术业专攻之处，为求证私法学自由独立之品格，略尽绵薄。

文库既奉自由独立为圭臬，其旨便非策论制艺之术，而以独抒性灵、不拘格套为要；量度文章高下之标尺，亦非在学术之外，而依其知识品质为断。

因此，文库所关心者，惟著述之问题意识、论证逻辑、知识贡献而已。

至若是否阐道翼教，能否经邦济世，则未遑置论也。

学术乃天下之公器。

私法之学虽系舶来，国人却似乎不必念兹在兹，严守夷夏大防、体用之别。

窃以为，生活世界容有不同，学问却难分彼此。

倘不以学问自身是尚，反强划邦国疆土之界，所谓私法学之自由独立，或终将幻为镜花水月。

是故，文库无意别裁“中国人自己的”私法学，而宁垂空文，以求源本。

文事不易，尚祈学界贤哲不吝赐援。

举凡私法理论研究之作，且合乎文库意旨者，皆在恭迎之列。

文库得获面世，幸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鼎力襄助，其雅量卓识，令人感佩。

<<意思表示解释理论>>

作者简介

朱庆育,男,1973年8月生于江西省瑞金县。

1994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,后就职于检察院。

1999、2002年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、法学博士学位,后留校任教。

2003年9月受聘为副教授。

曾在《读书》、《比较法研究》、《政法论坛》、《中外法学》、《北大法律评论》、《法哲学与法社会学论丛》、《清华法学》等刊物发表文章十余篇。

研究兴趣主要集中于民法学与法学方法论。

<<意思表示解释理论>>

书籍目录

私法文库总序导论 第一节 问题意识 第二节 论证理路 第三节 术语界定 一、精神科学
二、解释 第一章 司法三段论结构检讨 第一节 法律推理史略 第二节 司法三段论之推理前提
一、独断的真值:作为大前提之法律规范 二、虚幻的客观:作为小前提之法律事实 第三节
司法三段论之推理系统 一、法律语言单义性幻像 二、法律体系一贯性幻像 三、法律体系
自足性幻像 第四节 司法三段论之推理过程 一、涵摄与具体化 二、涵摄的不可能性
第二章 意思表示与法律行为 第一节 概念史略 第二节 法律行为中的"其他法律事实"
一、关于要物行为 二、关于登记行为 三、关于要式行为 第三节 作为"表达过程"的意思表
示 第四节 所谓 "无须意思表示之法律行为" 一、"事实契约"学说概略 二、"事实契约"理
论检讨 三、意思实现与意思表示 第五节 小结第三章 意思表示解释的普遍性 第一节 意思
表示的理解与解释 一、学说概略 二、理解与解释 第二节 意思表示解释的语言性 一、
意思表示与语言 二、语言工具论 三、语言本体论 四、波斯纳对加达默尔的误读 第四章
意思表示解释理论:私法推理的典型思维 第一节 方法论的法律解释学与私法推理 一、学说概
略 二、解释与应用 第二节 私法一般规范之功能 一、任意规范与私法自治 二、私法
自治与行为规范 三、强制规范与行为规范 四、典型法律行为之功能 五、可能的质疑 第
三节 小结:私法推理的典型思维第五章 意思表示解释:通过游戏而实现 第一节 修辞学与法学研
究 一、修辞推理的重新发现 二、修辞学史略 三、佩雷尔曼的新修辞学 四、修辞学于
法律推理的典型意义 五、哲学解释学与修辞学 第二节 游戏结构中的意思表示解释者 一、
众口铸金:法官之为惟一解释者 二、基于既有见解理论脉络之检讨 三、意思表示解释者:游戏
者与观赏者 四、所谓 "补充解释" 第三节 意思表示解释目标 一、意思主义与表示主义
二、同气连枝的理论脉络 三、拉伦茨的"规范意义"学说 四、意思表示解释目标之重构:论辩
中的视域交融 第四节 意思表示解释过程 一、一般解释学的方法论观念 二、意思表示解释
中的方法情结 三、解释方法的无效性 四、意思表示解释的"前理解" 五、解释学循环结
论附录1 名词索引附录2 文献索引后记

<<意思表示解释理论>>

章节摘录

第四章意思表示解释理论：私法推理的典型思维 至此为止的论证，能够表明，意思表示足当私法推理前提之任，并且，意思表示的解释具有普遍性。

因而，在以自治为旨归的私法推理中，意思表示解释具有普遍意义。

不过，该普遍意义尚不足以显示，意思表示解释具有推理功能，自然更不足以取代司法三段论的推理思维。

进而言之，如果“意思表示”能够与“法律行为”相互替代，那么，本书此前的所有论证，与既有学说的实质差别似乎仅仅在于，意思表示解释的普遍性并不是认识论层面上的问题，而是本体论上的根本性质。

然而，假若没有更进一步的论述，我们无法确切知晓，“本体论的普遍性”与“认识论的普遍性”存在何种差别？

它对于意思表示在私法推理中的地位能够产生何种影响？

虽然第二章曾反复强调，意思表示具有规范性质，但在将其规范性质与法律适用相联结之前，至少在表面上，司法三段论亦可兼容意思表示解释之普遍意义。

这表现在：所谓意思表示在私法推理中的“前提地位”，不过是构成司法三段论的小前提；而意思表示解释的普遍性，则仅仅意味着，私法推理者对于意思表示意义的把握，必然是建立在理解的前提之上。

果如此，“意思表示解释理论”的价值，充其量也就能够为完善司法三段论推理模式添砖加瓦。

显然，为了使得本书论点——真正与自治理念相契合的私法推理典型思维，并非自然科学方法论意义上的司法三段论，而是精神科学视域中的意思表示解释理论——具备最低限度的说服力，作者还需要进一步论证：意思表示解释在私法推理中处于何种地位？

只有能够表明，意思表示解释本身即具有私法推理功能，无需借助逻辑三段论思维，并且，该推理合乎私法自治理念，所谓“代表私法推理典型思维”的意思表示解释理论，才可能得以塑型。

.....

<<意思表示解释理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